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尊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赵尊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个人账户管理不善，被他人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97,900 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未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赵尊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原始股。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赵尊铭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97,9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000 股，成交均价 17.90 元/股，成交金额 1,754,238.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据此，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行为不符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且未严格履行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经公司自查，赵尊铭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一）本次减持行为系赵尊铭先生个人账户管理不善，被他人误操作，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赵尊铭先生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赵尊铭先生承诺将误操作股票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将加强对自有证券账户的管理，与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沟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获悉此次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组织对持有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备查文件：

- 1、《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 2、《股东赵尊铭减持金上缴上市公司银行回单》